

河南省洛阳女子监狱罪犯备餐中心食品
原材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49



洛阳德正
LUOYANG DEZHENG

采 购 人：河南省洛阳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4. 投标 15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6. 授予合同 18

7. 信用记录 1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评标方法 26

2、评标标准 26

3、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1

一、投标函 43

二、开标一览表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7

四、投标承诺函 49

五、资格审查资料 50

六、技术方案 53

七、商务部分 5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九、其他资料 55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0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洛阳女子监狱罪犯备餐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女子监狱罪犯备餐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4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女子监狱罪犯备餐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051-4	河南省洛阳女子监狱罪犯备餐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包 4（调料类）	144000.00	14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洛阳女子监狱罪犯备餐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包 4：调料类，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5.2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日起）。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供货保质期限：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5.5 质量要求：质量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3.2 资质条件：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

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低于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洛阳女子监狱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邙岭大道 69 号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557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3 号

联系人：尚晓雪

联系方式：0379-65977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晓雪

联系方式：0379-65977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2.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洛阳女子监狱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邙岭大道 69 号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557926
1.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3 号 联系人：尚晓雪 联系方式：0379-65977768
1.2.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49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女子监狱罪犯备餐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1.2.4	采购内容：河南省洛阳女子监狱罪犯备餐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包 4：调料类，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1.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最高限价： 包 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采购预算单价及总价，采购预算单价合计：279.11 元，（各单价详见“调料类明细表”），以单价进行报价。 注：1、招标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中标具体供货物资数量以招标人下达计划为准，最终供货金额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各个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上述价格应已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人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1.2.6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日起）
1.2.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供货保质期限：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2.9	质量要求：质量合格。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5	答疑会：不召开
1.5.1	分包：不允许
1.6.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货周期、付款方式、供货保质期限、质量要求
1.6.2	偏差：不允许
2.2.1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 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尚晓雪 联系电话：0379-65977768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3号。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

	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3.4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标包。
6.1.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数量：确定一家供应商。
6.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5 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中标人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其 他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8.2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I、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落实以下政策：

（一）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其“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第一条规定，即在中国境内生产。在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即视同本国产品。**本项目涉及货物为农林牧渔业产品、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本项目不适用此政策。**

（二）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进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

	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公平竞争。 （五）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G、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8.4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为准。
8.5	1. 合同付款方式：按季结算； 双方按照实际每季度供货量据实结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增值税发票，通过采购人结算审批流程后将货款打入中标人的对公账户，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依据本单位财务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甲方付款的前提是财政资金已拨付给甲方，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需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如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及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供货。 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8.6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虚假参数等虚假应标的行为，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供应商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行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供应商上述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8.7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8.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8.9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0	代理费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低于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1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货物均应为合格产品。 2.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配送、供货保质期限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3.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的，中标人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8.12	本项目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前一日公布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采购人采购若无该品类，按照洛阳市大张超市（正明店）（挂牌价）的 80% 计取。 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13	其他说明：品种数量增减变更： 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
8.14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具体包装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8.15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中标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8)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供货保质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费率。

3.2.2 投标报价应是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供货保质期限等总报价。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盖公章后有效。

3.6.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

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
- (2) 供应商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2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若有）、数量（若有）、单价（若有）、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本项目未收取此项费用）。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

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5.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信用记录

7.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7.1.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资质条件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以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符合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保质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4 分 商务部分：1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办法
2.2.2 (1)	投标报价（4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2.2 (2)	技术部分（44分）	1、仓储和配送能力 (4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6小时内达到得2分；承诺12小时内达到得1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2) 仓库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含）的，得2分，200（含）—500（不含）平方米之间的，得1分，200平方米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仓库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
		2、运输车辆和专职固定司机（4分）	(1) 供应商拥有运输车辆3辆及以上的，得2分；少于3辆的，得1分；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企业自有车辆需提供：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企业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行驶证、车辆照片）； (2) 供应商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机的加2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三人的，得1分；供应商未提供专职司机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
		3、供货方案（5分）	①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 ②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3分； ③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4、突发情况应急方案 (5 分)	①根据供应商面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内容全面得5分； ②针对突发事件描述内容不全面得3分； ③突发情况无承诺措施及解决方案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 服务方案 (5 分)	①供应商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供应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5分； ②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3分； ③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6、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6 分)	(1)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证）、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提供具体详实的得3分； 内容简单、一般得1分； 内容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提供相关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证明材料： 提供具体详实的得3分； 内容简单、一般得1分； 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7、安全运输等保障措施 (5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及方法（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 ①保障措施及方法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保障措施及方法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③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④缺项得0分。
		8、质量保证 (5分)	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并提供产品原包装袋和实物图，或其他相关说明（如有）显示的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质量等级、产品名称等信息： ①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分； ③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④缺项得0分。
		9、退换货措施 (5分)	针对发霉、过期、变质等问题产品更换的保障措施： ①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分； ③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④缺项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16分）	业绩 (6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 各供应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详细，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及服务

			务措施迅速及时得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较及时得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不及时得1分。 ④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承诺： ①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5分； ②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 ③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1分。 ④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相应的发票);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5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一）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审）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河南省洛阳女子监狱罪犯备餐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为本年度河南省洛阳女子监狱罪犯配餐中心在本次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期内为所需的包4：调料类，等物资采购并包括其相关的伴随服务等；

-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合同履约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自合同生效日起）；
- 质量要求：质量合格。

二、采购项目清单，本次采购为四个标段：

标段	标的物	金额（元）	投标报价	控制价
包4	调料类	144000.00	单价合计报价_____元	不得超过采购需求包4预算单价及总价

注：1、上述项目标包最终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 2、包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采购预算单价及总价，采购预算单价合计：279.11元，（各单价详见“调料类明细表”），以单价进行报价。
- 3、上述项目，参照《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一日公布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依据中标的费率计算确定物资价格，若无该品类，按照洛阳市内大张超市（正明店）（挂牌价）的80%计取。

4、采购清单

包 4：调料类，核心产品（酱油）

序号	名称	包装	规格	品牌	厂家	最高单价限价（元/斤）	所属行业
1	料酒	瓶装				4.5	农、林、牧、渔业
2	加碘食盐	袋装				1.8	
3	不加碘食盐	袋装				2.2	
4	胡椒粉	散装				14	
5	陈醋	瓶装				3.63	
6	酵母粉	袋装				6.5	
7	南德	袋装				12	
8	老抽	瓶装				3.6	
9	酱油	瓶装				3.6	
10	胡辣汤料	袋装				16	
11	十三香	盒装				26.43	
12	半斤香	散称				13	
13	豆瓣酱	瓶装				7	

14	火锅底料	袋装				12	
15	奥尔良腌料	散装				10	
16	面包糠	袋装				6	
17	小苏打	袋装				2.8	
18	泡打粉	散装				4.2	
19	生抽	瓶装				4.25	
20	鸡精	袋装				4.75	
21	食用碱面	袋装				2.5	
22	味精	袋装				5	
23	白糖	袋装				4.8	
24	红糖	袋装				4.8	
25	小茴香	散装				4.25	
26	八角	散装				9.5	
27	草果	散装				11	
28	肉蔻	散装				19	
29	花椒	散装				11.5	
30	桂皮	散装				5.5	
31	麻椒	散装				13	
32	丁香	散装				25	
33	干辣椒段	散装				5	
合计总价（元）						279.11	

注：1、招标文件中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商品品牌或商标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其它品牌产品。

报价为根据所投产品折算为“元/斤”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表中相关内容为拟采购的主要内容及投标单价总价，仅用于投标环节采用，最终签订合同以实际采购的数量及中标单位中标的单价为准。

三、供货要求

-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有配送能力，配送要及时，不能按时送达的要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 2、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配送的产品严把质量关，确保质量合格安全，蔬菜保证新鲜，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
- 3、供应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bncp.com/>）上上一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若无该品类，按照洛阳市内大张超市（正明店）（挂牌价）的80%计取。

四标段采购物资以单价方式报价，签订合同时，以中标单位中标的单价作为合同价。采购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配送要求：生鲜物资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提前预定送货，遇特殊情况随时送货；宜储存的物资可分批次送货，遇特殊情况随时送货。易变质物资根据季节必要时必须采用冷链方式配送货。所有物资均应送货到甲方仓库。特殊食材或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6. 质量要求：（1）所供生活物资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品种规格数量准确，严禁提供“三无”食品或腐败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品。（2）预包装物资必须确保在 2/3(含)以上保质期内，无涨袋、无霉变等。

7. 费用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为供应商运送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仓库入库价格，包含上楼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因无法大批量集中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供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查或全检，严格按照不低于样品质量的标准供货，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一经发现，使用人可拒签验收单，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造成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监狱使用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供货期限内，甲方定时、不定时随机抽检批次货物该货物送往当地质检部门检验并留存记录。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中标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 (8)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标准，保证供应产品不能受到污染。供应商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1%)。

供应商应在货到时，随货物提供销货清单及增值税发票，销货清单需机打并加盖和发票一致的单位财务专用章，增值税发票税章与供应商、收款单位相一致。

如供货商因价格、货源组织、运输条件等因素出现较大困难不能按要求供货时，经协商后，采购人可以临时寻求其他供货渠道若因此产生了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承担。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

采购人会对中标供应商不定时进行考察，如查实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仓储等卫生及配送能力达不到相关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其行合同。

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在服务期限内,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5%时(包括下调和上调),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提价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此申请后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则产品价格要相应下调。若供应商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上级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调料类

-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食品类产品, 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 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 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 并由配送方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对有包装的食品, 检查包装是否完整, 有无破损, 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0)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 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五、物资验收

1. 票据资料验收: 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2. 数量验收: 散装食品以甲方现场称重为准, 标准包装食品以现场查验数量及称重为准。

3. 保质期验收: 甲方查验食品包装或合格证标明日期。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乙方应无条件换货。

4. 甲方对物资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食品安全的责任。物资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非甲方行为造成的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件, 乙方须无条件调换物资, 造成安全事件的并应承担相关责任。

5. 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与此批物资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动物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 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五、包装要求

1.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要求。

2. 包装标准: 产品应采用袋装(桶/罐)等包装形式。包装严密, 图案完整;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重量、生产厂家及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

号、产品批号等信息，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六、运输要求

1. 为了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配备有相对固定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负责每天送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运输工具应符合食品运输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3. 特殊食材或特殊季节必要时采用冷链方式配送。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产品购销合同（四标段）

合同编号：2026-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乙方在甲方作为招标人的_____类产品招标采购项目中，成为本项目_____的中标人，《营业执照》号为：_____，《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_____。

二、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等条件下，合同可适当延续。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三、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乙方应在2小时内重新配送符合约定的产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出现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理，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损失赔偿、处理事故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损失）。

4、双方因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30日前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五、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即甲方）。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并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送达。

七、合同总金额及结算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大写_____¥_____元，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税金、运费等全部费用）。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需求据实结算。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的全部价格。

2、合同执行期间价格确定：

若市场价格下调超出 5% 的范围，则产品价格相应下调，由甲方通知乙方作降价处理；若市场价格上涨超出 5% 的范围，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合同继续履行。

3、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所供产品的规格有较大波动时（厂家货品规格调整），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货申请，甲方在接到此申请后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货的批复。若同意申请时，由甲方答复确认，下发书面通知后，执行新的规格产品价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调整供货规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规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4、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3%，即_____整（¥_____元），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5 日内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形下，甲方在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5、付款方式：按季结算；

双方按照实际每季度供货量据实结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通过采购人结算审批流程后将货款打入中标人的对公账户，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依据本单位财务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甲方付款的前提是财政资金已拨付给甲方，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需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如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及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供货。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的产品清单，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按约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对质量问题产品重新供货，如引起损害后果，乙方还应在十日内负责承担损害后果的赔偿责任，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4 项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或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资质发生变更/注销/吊销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违规违法、只涨价不降价等不诚信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资格；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责任义务的；

7、乙方不能正常履约超过 3 日的。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除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甲方除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除应立即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当批次货款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严重违约致使甲方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指派进入甲方场所（包括监狱区域）的所有人员，均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乙方应对其指派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监督管理，并对其人员在甲方场所期间的行为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如乙方人员发生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场所前，必须关闭行车记录仪及一切具有录音、录像、定位功能的设备，并按照甲方要求做遮挡处理，拒绝配合的，甲方有权拒绝该车辆进入；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前必须清除车内杂物，不得携带有录音、录像、拍照或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及夹带任何违禁品、违规品及其他禁止携带入监物品进入甲方场所。进入前应主动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禁止相关人员进入，并视情节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按照监狱带车干警要求运送货物，不得与甲方管理对象发生任何形式的接触或交谈，不得打听、记录、传播与甲方场所管理、人员、布局、安防等相关的任何信息；

5、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第三方或无关人员泄露在合作期间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所情况、管理方式、人员信息、安防设施、内部布局、工作流程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6、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立即终止当次供货，禁止相关人员及车辆再次进入甲方场所；

(2) 每次违约,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至 20000 元;

(3) 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尾部采购方和供货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 适用于甲乙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甲乙双方须自行保证已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效和畅通, 如一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 应该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 快递或 EMS 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 微信或手机短信息以向指定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十四、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偿付的违约金等各种经济损失, 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支付给甲方, 如逾期未付, 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执行期间, 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 并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 以补充规定为准;

4、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一份。

5、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准的声明函

注：若上述目录格式中，供应商有不适用项的，可删除不适用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无效文件的条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

包4：调料类（单价合计总价）¥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内容	河南省洛阳女子监狱罪犯备餐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包 4: 调料类, 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投标报价	包 4: 调料类(单价合计总价)¥_____元;
供货周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日起)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
供货保质期限 (质量保证期)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 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 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最终以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交货期同供货周期, 质量保证期同供货保质期限。
- 2、报价一览表中的保证金金额填 0。
- 3、投标总报价系统内填写说明(适用包 4): 投标总报价为单价合计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于包4）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包装	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厂家)	投标报价 (元/斤)	最高单价限 价(元/斤)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填是/否)	备注
1	料酒	瓶装					4.5		
2	加碘食盐	袋装					1.8		
3	不加碘食盐	袋装					2.2		
4	胡椒粉	散装					14		
5	陈醋	瓶装					3.63		
6	酵母粉	袋装					6.5		
7	南德	袋装					12		
8	老抽	瓶装					3.6		
9	酱油	瓶装					3.6		
10	胡辣汤料	袋装					16		
11	十三香	盒装					26.43		
12	半斤香	散称					13		
13	豆瓣酱	瓶装					7		
14	火锅底料	袋装					12		
15	奥尔良腌料	散装					10		
16	面包糠	袋装					6		

17	小苏打	袋装					2.8		
18	泡打粉	散装					4.2		
19	生抽	瓶装					4.25		
20	鸡精	袋装					4.75		
21	食用碱面	袋装					2.5		
22	味精	袋装					5		
23	白糖	袋装					4.8		
24	红糖	袋装					4.8		
25	小茴香	散装					4.25		
26	八角	散装					9.5		
27	草果	散装					11		
28	肉蔻	散装					19		
29	花椒	散装					11.5		
30	桂皮	散装					5.5		
31	麻椒	散装					13		
32	丁香	散装					25		
33	干辣椒段	散装					5		
合计总价（元）									

注：1、报价为根据所投产品折算为“元/斤”进行报价，请各投标单位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报价。

2、供应商投标报价根据自己货物实际情况在上述表格中填写，其中散装和袋装不具有局限性。

3、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4、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保持畅通）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保持畅通）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供应商务必另将资格审查资料单独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资料”一栏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3.2 资质条件：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技术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描述	业主单位及地址

注：后附合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提醒：供应商单独填写，如果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适用可以不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段，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